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2013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保瑞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5 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4 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4 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 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闫保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3. 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型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430万元	430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70万元	70万元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配备的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

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2024年12月底，立信拥有从业人员12081名，其中注册会计师2498名，执业五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占全部注册会计师的比例超过60%，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专业审计人员的比例超过70%。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本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高风险和重点领域展开，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有效的保障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

### 1、项目咨询

2024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确保重难



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

##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方面未出现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特此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立信拥有从业人员 12081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 2498 名，执业五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占全部注册会计师的比例超过 60%，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全部专业审计

人员的比例超过 70%。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

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二）2025年1月16日，立信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了2024年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5年3月27日，立信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了2024年审计结果，包括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